产业安全:概念评析、界定及模型解释

孙瑞华, 刘广生
(中国石油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山东 东营 257061)

[摘　要] 对产业安全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确立起正确的产业安全理念,可以为研究产业安全的许多具体问题奠定理论基石。在归纳和评析国内已有产业安全观的基础上,对产业安全概念进行重新界定,进而建立基于一国国内市场竞争的两国模型,可更深入地讨论产业安全的基本内涵、最佳安全状态确定和产业安全水平测度等问题。

[关键词] 产业安全;控制力;竞争力;国民产业权益;理论模型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06)05-0011-(05)

产业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背景下,研究产业安全问题对于维系国家经济安全可谓意义重大而深远。纵观近年来中国学者对产业安全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围绕这样一条主线来展开的,即在中国扩大对外开放条件下,外国资本进入对中国重要产业的发展有何影响? 中国应当如何建立起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与危机化解机制以及应当如何提高中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这种务实型的研究取向无可厚非。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以及中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步入 WTO 后过渡期的中国产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今后理应继续加强这些方面的研究。相形之下,学术界对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关注不够、研究不够,迄今都没有形成意见基本一致的产业安全概念。笔者认为,深入研究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有助于确立起正确的产业安全理念,尤其是可以为研究产业安全的许多具体问题奠定重要的理论基石。本文试图对产业安全概念进行比较评析和重新界定,进而借助模型这一有效的分析工具,更深入地讨论产业安全的主要内涵,推进产业安全基本理论的研究。

一、对国内几种有代表性的产业安全概念的评析

综合国内学者对产业安全概念的各种理解,可以将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归纳为产业控制力论、产业竞争力论以及国民产业权益论等三类不同的产业安全观。

(一)产业控制力论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较多,尽管表述各异,但核心都是强调本国资本对本国产业的控制能力。其中,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的王允贵认为,产业安全是指本国资本对影响国计民生的国内重要经济部门掌握控制权。[1] 西南交通大学的张立博士提出,产业安全是指一国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在国际竞争的发展进程中,具有保持民族产业持续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始终保持着本国资本对本国产业主体的控制。[2] 中央财经大学的张碧琼教授认为,"国家产业安全问题最主要是由于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指的是外商利用其资本、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合资、直接收购等方式控制国内企业,甚至控制某些重要产业,由此而产生对国家主权的威胁。"[3] 比较而言,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于新东博士提出的"三权"标准论更有代表性,他认为,一国对某一产业的创始、调整和发展,如果拥有相应的自主权或称控制权的话,即可认定该产业在该国是安全的;从以上三个环节产生出来的三权,即创始权、调整权和发展权可以看成是衡量产业安全与否的标准。[4]

产业控制力论包含了一些正确的理论内涵,例

[收稿日期] 2005-12-15
[基金项目]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基金(Y030605)《中国入世后产业安全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瑞华(1969-),女,河北深州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

如,跨国公司对本国经济和产业命脉实行控制,会危害本国经济自主和健康发展;创始权、调整权和发展权是衡量产业安全与否的标准,等等。但总体上过于片面,尤其是没有抓住问题实质。实际上,本国资本具有产业控制力,应是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结果。如果缺乏竞争力基础,所谓的产业控制只能是运用行政干预力量进行暂时的资本控制,即强制规定控股权。这种不从培养自身核心竞争力入手,片面强调控制权的做法,在开放的条件下很快就会出现有控制之名而无控制之实的现象。

(二)产业竞争力论

与主要强调控制力的产业安全观有所不同,一些学者认为产业安全与否不应机械地以持股比例度量,他们更强调产业竞争力或发展力对产业安全的影响。上海财经大学的杨公朴教授等指出,产业安全"是指一国对国内重要产业的控制能力及该产业抵御外部威胁的能力(主要体现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夏兴园教授、王瑛博士认为,产业安全"是指一国产业对来自国内外不利因素具有足够的抵御和抗衡能力,能够保持各产业部门的均衡协调发展"。[6]而李连成、张玉波认为,产业安全的内涵一般是指一国拥有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产业和战略性产业的控制力及这些产业在国际比较意义上的发展力。控制力是对产业安全的静态描述,发展力是对产业安全的动态刻画,是产业安全的本质特征。[7]还有,景玉琴主张"产业安全应分为宏观和中观两个层次"。宏观层次的产业安全是指"一国制度安排能够引致较合理的市场结构及市场行为,经济保持活力,在开放竞争中本国重要产业具有竞争力,多数产业能够生存并持续发展"。中观层次上的产业安全指"本国国民所控制的企业达到生存规模,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较大的产业影响力,在开放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8]

相对于产业控制力论,产业竞争力论要全面且触及产业安全问题的本质。控制力、竞争力都是影响产业安全的基本因素,两者存在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一国资本对其重要产业始终掌握控制权应当建立在强大的竞争力基础上。特别是,产业安全是在开放条件下,由竞争直接引致,竞争力的强弱与产业安全存在一定的内在对应关系。但归根到底,竞争力是影响产业安全的核心因素,其与产业安全是一种函数关系。产业竞争力论仍未全面揭示产业安全的本质内涵。

(三)国民产业权益论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主要是赵世洪博士。他在对产业安全理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国民产业安全"概念。他认为,产业安全的准确提法应为国民产业安全。国民产业安全指一国的国民产业在国际产业竞争中达到这样一种状态,该国国民在得到既有的或潜在的由对外开放带来的产业权益总量所让渡的产业权益份额最小或在让渡一定国民产业权益份额的条件下其由对外开放引致的国民产业权益最大。也就是在国际竞争中达成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其在国内份额的最佳组合。[9]国民产业权益论主要基于产业的国家归属之说,认为国民作为产业安全中的权益主体,在国界之内有明确的排他性经济主权。外国国民在东道国内取得的任何产业权益,都是对东道国国民权益在机会成本意义上的侵占,应该得到东道国国民根据其自身利益的需要而做出权益让渡的许可。所谓产业安全,归根结底是要使国民为主体的产业权益在国际竞争中得到保证并不受损害。

国民产业权益论迄今并未为人们认可,但这一观点基本抓住了产业安全的本质。首先,它基本符合人们对"安全"一词的理解。其次,它准确回答了某一产业究竟属于谁的问题。国民产业权益论在本质上是一种强调以国民为主体的产业安全观,可以消除将"产业安全"概念中的"产业"理解为国家产业或民族产业所带来的缺憾与不足。再次,国民产业权益论涉及了产业安全的外延影响,也说明了产业安全的时态问题,即产业安全既可以是已经形成,也可以是即将形成,抑或将来可能形成。而这正是有些观点的不足。因此,对于产业安全概念的国民产业权益论,应予基本肯定。

国民产业权益论也存在一定缺陷。该观点主要强调在国际竞争中所达成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与其在国内份额的最佳组合,没有完全涵盖产业安全概念的主要内涵。其一,这一表述主要考虑一国国内市场上的国际产业竞争,忽略了国外市场上的国际产业竞争,忽略了进行海外投资和出口贸易中的不安全因素。其二,这一表述显然是以一国能够对其国民产业实施有效控制亦即拥有创始权、调整权和发展权为前提条件的,但其隐含着的产业竞争力是一个恒量,没有动态地考察产业竞争力并揭示这一核心因素与产业安全之间的内在联系。

二、对产业安全概念的进一步讨论与具体界定

根据笔者的理解,对产业安全概念可以结合以下几个方面重新加以表述。

一是产业安全的本质。产业安全在本质上是指一国国民使其现有的或潜在的产业权益免受危害的

状态和能力。

二是产业安全的导因。尽管产业安全问题可能源于国内制度性因素和结构性因素,甚至可能由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但在大多情况下,产业安全由开放经济条件下的国际产业竞争引发,而且既包括投资领域的竞争,也包括贸易领域的竞争;既包括一国国内市场的竞争,也包括国外市场的竞争。

三是产业安全的相对性。在开放经济中,产业安全是一个相对于经济发展的概念,没有绝对化的含义。由于国际分工的发展,一国总有部分产业受到外国商品的冲击,总有部分产业在产权上、技术上要由外国资本来控制。不能一看到出现某类产品所在产业被控制,就认为整个产业不安全。

四是产业安全受到威胁的主体。只有重要的国民产业才是产业安全受到威胁的主体。所谓的重要国民产业,应是那些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全局的战略性资源产业和支柱性产业、对市场容量和就业产生重要影响的敏感产业以及可能对国民经济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先导性幼稚产业等。

五是产业安全的标志。产业安全的标志是一国对其产业是否拥有创始权、调整权和发展权,其中以发展权的拥有作为最重要的判断标准。发展权的拥有之所以至关重要,是因为一国即使对某一产业不具备创始权,也相应缺乏调整权,但通过引进相应的技术和设备,可能获得后发优势。问题的关键是,引进技术和设备之后,本国能否消化和吸收该产业中的各项技术,并由此通过自身的力量掌握对该产业及其技术进行升级换代所需要的开发和创新能力,达到掌握引导该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对大部分国家而言,与发展权相关的产业安全也最为重要。

六是产业安全所受到的威胁。产业安全所受到的威胁包括合法威胁和非法威胁两种。合法威胁是指,由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规律和符合 WTO 规则的外国企业及进入所导致的威胁;非法威胁是指,敌意国家蓄意对某国产业安全的一种破坏,或者由敌意国家所左右的违反国际关系准则和 WTO 规则的活动所导致的威胁。

七是产业安全的动态变化。从产业安全的动态变化来看,产业安全包括产业生存安全和产业发展安全两个方面,前者指产业的生存不受威胁的状态,后者指产业的发展不受威胁的状态。

八是产业安全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关系。国家层次的产业安全与特定具体产业的安全的内涵是不同的。产业安全是较为中观层次的,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至此,对产业安全概念可定义为:一国国民对其重要产业拥有自主权、控制权和发展权,特别是这些产业在国际产业竞争中具有竞争力,能够应对各种生存与发展威胁,并在国内市场上达成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其在国内份额的最佳组合,从而保证本国国民现有的或潜在的产业权益免受危害的状态和能力。

三、产业安全概念的理论模型解释

下面建立开放经济条件下基于一国国内市场竞争的产业安全两国模型,来具体讨论和说明产业安全的基本内涵、最佳产业安全状态的确定以及产业安全水平的测度问题。

(一)基本假设

1. 只涉及两个国家 N 和 W,N 国为研究产业安全的对象国家,W 国是向 N 国进行投资并与之贸易的国家,两国的竞争限于 N 国国内市场。

2. N 国和 W 国国内都没有价格和市场扭曲,都在进行国际经济交流前达到了国内经济最有效率的状态,即各自的帕累托最优状态。但若把 N 国和 W 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综合考虑,则尚未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N 国和 W 国都可以从国际贸易或投资中获得经济权益的改进。

3. 对于 N 国来说,开放本国经济,可以得到比闭关锁国状态下更大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但同时要让渡一部分国民产业权益份额。

4. N 国和 W 国国民都为有限理性的经济人,N 国国民追求的目标是国民产业安全处于最佳状态条件下的国民福利水平最大化。

(二)基本模型及最佳安全状态的确定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可以认为,如果一国在其国内市场上能够达成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其在国内份额的最佳组合,其产业处于本国国民现有的或潜在的产业权益免受危害的状态或具有相应的能力,也就说,产业是安全的。基于一国国内市场竞争的产业安全两国模型可通过图 1 来进行说明。

在图 1 中,GDP_r 表示某一特定产业的产品产量或产值,DN 表示该产业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GDP_r 表示该产业中的国民产业权益份额,$1-DN/GDP_r$ 表示该产业中的外国产业(即非本国国民产业或外国国民产业)的权益份额。DN 是外国产业权益份额的函数,可表示为:$DN=f(1-DN/GDP_r)$。曲线 VV 反映的就是国民产业权益总量。该曲线与纵轴相交于 b 点,所对应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为 DN_B,它表示 N 国经济在完全封闭下亦即 N 国拥有

100%权益份额时的产业权益总量。随着N国的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国民产业权益份额逐步下降,外国产业权益份额相应提高,所利用的国外资源扩大,N国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也不断增多。在c点左侧,$f'(1-DN/GDP_r)>0$,表示国民产业权益总量与外国产业权益份额呈同向变动关系,与国民产业权益份额则呈反向变动关系。其原因是利用的国外资源越多,可以更加充分地调动国民资源的开发利用而产生越多的国民权益。但随着在N国市场上国外产业权益份额的增大,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增加逐步减慢,呈边际递减的倾向。在c点,$f'(1-DN/GDP_r)=0$,国民产业权益总量达到开放条件下的最大。在c点右侧,$f'(1-DN/GDP_r)<0$,本国国民产业权益份额继续减少,外国产业权益份额仍在增大,但国民产业权益总量不仅没有增加,反而逐步递减。这主要是由于国民资源已经进入比较充分就业的状态,与更多的国外资源结合,也不会像开放之初那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因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反而会缩小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在国内生产技术和经济结构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VV*线是由国内生产函数客观决定的唯一的生产可能性曲线,这表明由于国外经济因素的引进可能给国民产业带来权益最大总量。与一般的国内生产可能性曲线不一样的是,这是一个考虑了引进国外经济因素的国内生产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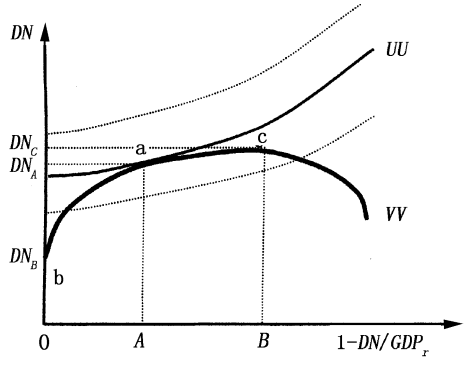

图1　产业安全的基本理论模型

图1中,*DN*与DN/GDP_r或$(1-DN/GDP_r)$具有替代关系,表示N国国民为了取得更多国民产业权益总量愿意放弃一定的国民产业份额,或者相反,表示N国国民为了取得更多国民产业份额愿意放弃一定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对外开放所能取得的国民产业权益越大,国民对国外产业让渡产业份额的意愿越大,反之越小。*UU*是N国国民对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国民产业在GDP_r中的份额此长彼消的福利变化的无差异偏好曲线,可用函数表示为:$UU=U(1-DN/GDP_r,DN)$。*UU*为常数,表示国民对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国民产业份额的组合的福利评价水平。在*UU*曲线上,任意一点都代表一对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和国民产业份额的组合;而在同一条*UU*线上的每一点所代表的组合,N国国民给予的福利评价都是相同的。对应于不同的*UU*值,存在不同的不相交的*UU*线。*UU*值越大,*UU*线越是远离图形中原点的右上方。与*VV*曲线不同的是,*UU*曲线的决定带有较大的主观性,这个主观性实际上可以用*UU*曲线的倾斜度或者斜率来说明。一国国民如何评价每一个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份额的组合的福利水平,取决于主客观各种因素。

图1中由*DN*和$1-DN/GDP_r$两轴构成的象限内的各个点(区),实际上都代表了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国民产业权益份额的组合(集)。其中各点区由于在或不在*UU*线或*VV*线上,而有不同的性质和意义。*UU*线上的每一点反映了国民愿意接受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和国内产业权益份额DN/GDP_r的组合。不同的*UU*线反映了不同的国民福利水平。*VV*线上的每一点实际上反映了国民在现实中可能得到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和国内产业权益份额DN/GDP_r的组合,在*UU*线和*VV*线外的点区,要么是国民不愿意接受、要么是现实中不存在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和国内产业权益份额DN/GDP_r的组合集。可以看出,图1基本反映了国民产业安全的各主要要素和情况。

一国究竟选择什么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和国内产业权益份额DN/GDP_r的组合,决定于表示该国国民主观选择的*UU*曲线,和表示该国引进外资客观效果的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和国内产业权益份额DN/GDP_r的替代关系*VV*,在什么位置有切点。从图1看,有一组平行且不相交的*UU*曲线,其中必然有一条和*VV*相切。这个切点*a*,就是该国选择的最佳国民产业权益总量*DN*和国内产业权益份额DN/GDP_r的组合。

结合图1,很容易证明a点是产业安全的最佳状态。根据上述理论模型,在整个国民经济的*VV*线和*UU*线决定后,产业安全的最佳状态点可以表示为:

$MAX(UU)=u(1-DN/GDP_r,DN)$.

s.t:$DN\leq f(1-DN/GDP_r)$,因为最大化点$(1-GDP_r,DN)$应在曲线*VV*线内。

解得在斜率相等时即两线相切时的$a(A,DN_A)$点,即:$|f'|=|u'|$时,有$UU\rightarrow MAX$。

(三)产业安全水平的测度

基于上述讨论，可以把一国的产业安全水平定义为：该国在对外开放中所达到的国民产业权益实际份额与其最佳状态时的最佳份额的偏离度。设 S 代表国民产业安全水平；A 代表国民产业安全达到最佳状态时的外国产业份额，则 $1-A$ 代表国民产业安全达到最佳状态时的国民产业份额；DG_X 代表国民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实际份额，则 $1-DG_X$ 代表外国产业的实际份额。A 和 DG_X 的取值范围都是 0% ~100%。DG_1 和 DG_2 分别是 DG_X 中的 X 等于 l、2 的情况，且假定 $DG_1>1-A$，$DG_2<1-A$。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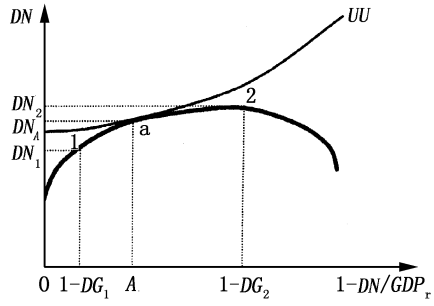

图 2　产业安全水平的测度

令国民产业安全水平 $S=1-(1-A-DG_X)/(1-A)$，据此可以定义国民产业安全水平的三种基本情况：

1. 当 $1-A-DG_X>0$，即 $1-DG_X$ 处于 A 左侧时，如图 2 中点 $1-DG_1$ 的情况，国民产业安全水平 $S>100\%$。在这种状态下，国民虽然保有了较高的产业权益份额，但失去了得到更多国民权益总量的机会。S 值越大，所付出的机会成本越多。这样的情况为国民产业的过度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国民牺牲了过多的权益总量，丢失了开放可能带来的发展的机会，因而过度安全实际上是不安全的。

2. 当 $1-A-DG_X<0$，即 $1-DG_X$ 处于 A 右侧时，如图 2 中点 $1-DG_2$ 的情况，国民产业安全水平 $S<100\%$。这样的情况显然为国民产业的不安全。在这种状态下，国民失去一定的权益份额，却不能得到预期的权益总量。S 值越小，说明 DG_X 对最佳安全状态偏离越大，就表明越不安全；若 $1-DG_X$ 偏离到 VV 线的 DN 与 $1-DN/GDP$ 呈负相关的区段（如图 2 中 $1-DG_2$ 的右侧），则会出现随着产业份额让渡越大，国民实际可以得到的权益总量越小的状况，从而出现进一步扩大开放而有弊无利的情况。

3. 当 $1-A-DG_X=0$，即 $1-DG_X$ 与 A 一致时，如图 2 中点 a 的情况，国民产业安全水平 $S=100\%$，这是一种适度的安全。可见，只有当 $1-DG_X$ 处于 A 点时，国民产业安全处于最佳状态。

四、结论

国内学者目前对产业安全概念的内涵尚未形成共识，已有的观点可概括为产业控制力论、产业竞争力以及国民产业权益论。国民产业权益论虽然尚未得到广泛认可，基本的概念表述也存在不足，但是它抓住了产业安全的基本内涵。

基于国民产业权益论，可将产业安全概念重新界定为：一国国民对其重要产业拥有自主权、控制权和发展权，特别是这些产业在国际产业竞争中具有竞争力，能够应对各种生存与发展威胁，并在国内市场上达成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其在国内份额的最佳组合，从而保证本国国民现有的或潜在的产业权益免受危害的状态和能力。

在设定一些必要的前提条件的基础上，可建立起基于一国国内市场竞争的产业安全两国模型。两国理论模型表明，存在国民产业权益总量和其在国内份额的最佳组合，这是产业安全的实质。

尽管两国模型的建立是基于一些对现实情形进行简化和抽象的理想化条件，没有考虑一国到国外市场进行投资和贸易对产业安全的影响，以及现实中多国进行市场竞争的情形，但能够对如何确定产业安全的最佳状态以及如何进行产业安全水平的测度等问题做出基本的解释。所谓维护产业安全，就是要排除各种干扰，使产业处于最佳安全状态。

［参考文献］

［1］王允贵. 产业安全问题与政策建议［J］. 开放导报，1997（1）：27-29.

［2］张立. 维护中国产业安全的制度变迁模式初探［J］. 天府新论，2002（4）：3-12.

［3］张碧琼. 国际资本扩张与经济安全［J］. 中国经贸导刊，2003（6）：30.

［4］于新东. 产业保护和产业安全的理论分析［J］. 上海经济研究，1999（11）：33-37.

［5］杨公朴，王玉，朱舟，等. 中国汽车产业安全性研究［J］. 财经研究，2000（1）：22-27.

［6］夏兴园，王瑛. 国际投资自由化对中国产业安全的影响［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2001（2）：37-41.

［7］李连成，张玉波. 试析 FDI 与中国产业安全［J］. 经济前沿，2001（12）：12-15.

［8］景玉琴. 产业安全概念探析［J］. 当代经济研究，2004（3）：29-31.

［9］赵世洪. 国民产业安全概念初探［J］. 宏观经济研究，1998（3）：15-18.

［责任编辑：张岩林］